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The classification for casualty accidents of
enterprise staff and workers

本标准是劳动安全管理的基础标准，适用于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统计工作。

1 名词、术语**1.1 伤亡事故**

指企业职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以下简称伤害）、急性中毒（以下简称中毒）。

1.2 损失工作日

指被伤害者失能的工作时间。

1.3 暂时性失能伤害

指伤害及中毒者暂时不能从事原岗位工作的伤害。

1.4 永久性部分失能伤害

指伤害及中毒者肢体或某些器官部分功能不可逆的丧失的伤害。

1.5 永久性全失能伤害

指除死亡外，一次事故中，受伤者造成完全残废的伤害。

2 事故类别

见下表。

序 号	事 故 类 别 名 称
01	物体打击
02	车辆伤害
03	机械伤害
04	起重伤害
05	触电
06	淹溺
07	灼烫
08	火灾
09	高处坠落
010	坍塌
011	冒顶片帮
012	透水
013	放炮
014	火药爆炸
015	瓦斯爆炸
016	锅炉爆炸
017	容器爆炸
018	其他爆炸
019	中毒和窒息
020	其他伤害

3 伤害分析

3.1 受伤部位

指身体受伤的部位（分类详见附录A表A1）。

3.2 受伤性质

指人体受伤的类型。确定的原则为：

- a. 应以受伤当时的身体情况为主，结合愈后可能产生的后遗障碍全面分析确定；
- b. 多处受伤，按最严重的伤害分类，当无法确定时，应鉴定为“多伤害”（分类详见附录A表A2）。

3.3 起因物

导致事故发生的物体、物质，称为起因物（分类详见附录A表A3）。

3.4 致害物

指直接引起伤害及中毒的物体或物质（分类详见附录A表A4）。

3.5 伤害方式

指致害物与人体发生接触的方式（分类详见附录A表A5）。

3.6 不安全状态

指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质条件（分类详见附录A表A6）。

3.7 不安全行为

指能造成事故的人为错误（分类详见附录A表A7）。

4 伤害程度分类

4.1 轻伤

指损失工作日低于105日的失能伤害。

4.2 重伤

指相当于附录B表定损失工作日等于和超过105日的失能伤害。

4.3 死亡

5 事故严重程度分类

5.1 轻伤事故

指只有轻伤的事故。

5.2 重伤事故

指有重伤无死亡的事故。

5.3 死亡事故

a. 重大伤亡事故

指一次事故死亡1～2人的事故。

b. 特大伤亡事故

指一次事故死亡3人以上的事故（含3人）。

6 工伤事故的计算方法

适用于企业以及各省、市、县上报工伤事故时使用的计算方法有：

6.1 千人死亡率

表示某时期，平均每千名职工中，因工伤事故造成死亡的人数。按式（1）计算：

$$\text{千人死亡率} = \frac{\text{死亡人数}}{\text{平均职工人数}} \times 10^{-3} \dots\dots\dots (1)$$

6.2 千人重伤率

表示某时期内，平均每千名职工因工伤事故造成的重伤人数。按式（2）计算：

$$\text{千人重伤率} = \frac{\text{重伤人数}}{\text{平均职工人数}} \times 10^3 \dots\dots\dots (2)$$

适用于行业、企业内部事故统计分析使用的计算方法有：

6.3 伤害频率

表示某时期内，每百万工时，事故造成伤害的人数。伤害人数指轻伤、重伤、死亡人数之和。按式（3）计算：

$$\text{百万工时伤害率 (A)} = \frac{\text{伤害人数}}{\text{实际总工时}} \times 10^6 \dots\dots\dots (3)$$

6.4 伤害严重率

表示某时期内，每百万工时，事故造成的损失工作日数。按式（4）计算：

$$\text{伤害严重率 (B)} = \frac{\text{总损失工作日}}{\text{实际总工时}} \times 10^6 \dots\dots\dots (4)$$

6.5 伤害平均严重率

表示每人受伤害的平均损失工作日。按式（5）计算：

$$\text{伤害平均严重率 (N)} = \frac{B}{A} = \frac{\text{总损失工作日}}{\text{伤害人数}} \dots\dots\dots (5)$$

适用于以吨、立方米产量为计算单位的行业、企业使用的计算方法有：

6.6 按产品、产量计算的死亡率，用式（6）、式（7）计算：

$$\text{百万吨死亡率} = \frac{\text{死亡人数}}{\text{实际产量 (t)}} \times 10^6 \dots\dots\dots (6)$$

$$\text{万米木材死亡率} = \frac{\text{死亡人数}}{\text{木材产量 (m}^3\text{)}} \times 10^4 \dots\dots\dots (7)$$